

金管局為銀行提供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運作擇要¹

1. 交收資金安排：(a)即日回購交易；及(b)貼現窗

兩項交收資金安排的目的是促進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暢順運作，從而確保系統性穩定。銀行可使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透過即日回購交易及貼現窗，分別獲取即日或隔夜港元流動資金。有關使用這兩項資金安排的運作細節載於《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英文版)第 III 部第 1 節。交收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清單載於附件。

2. 備用流動資金安排：(a)有期回購交易；及(b)外匯掉期

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目的是為突然面對流動資金緊絀情況的銀行提供有期流動資金。資金期限一般為 1 個月或以內，並可按金管局的酌情決定，於到期時續期。

息率會參照市場利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會定於有助鼓勵銀行有效管理資金的水平。

抵押品價值須高於為銀行提供的流動資金的本金額，並按照金管局酌情決定的扣減率計算。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清單載於附件。

¹ 在本架構內，「銀行」泛指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有意使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銀行可聯絡金管局的交易室(2878 8104)安排進行交易。金管局會致力在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完成交易。

3. 應急有期資金安排

金管局可因應具體情況酌情決定透過應急有期資金安排以合宜形式為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協助。應急有期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清單載於附件。由於部分抵押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才予以接受，因此有需要的銀行宜盡早與金管局商討。

4. 處置資金安排

金管局在考慮到系統性穩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在處置資金安排下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以確保已於香港進入處置程序的銀行(或其控權公司)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財務責任，直至有關銀行回復至可於市場獲取所需資金。與應急有期資金安排一樣，金管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設定根據處置資金安排提供流動資金的條款。處置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清單載於附件。

附件

交收資金安排抵押品

<u>資產</u>	<u>方法</u>	<u>扣減率</u>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回購交易	按剩餘年期每年 2%

備用流動資金安排抵押品 (最新修訂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u>資產</u>	<u>方法</u>	<u>扣減率</u>
交收資金安排抵押品(見上文)	回購交易	最少 2.5%
現金 (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或英鎊)	外匯掉期	不適用
香港政府債券 ²	回購交易	最少 5%
優質流動證券，即由各地政府或國際組織發行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或英鎊計值的證券，並由金管局按個別個案逐一予以接受。	回購交易	最少 10%
其他投資級別證券(按主要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須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或英鎊計值，並由金管局按個別個案逐一予以接受。	回購交易	最少 10%

² 考慮到於 2014 年 12 月推出的政府債券貼現機制的使用情況及銀行持有的政府債券數額，該機制已納入備用流動資金安排下，並予以終止。

應急有期資金安排抵押品及處置資金安排抵押品

<u>資產</u>	<u>方法</u>	<u>扣減率</u>
備用流動資金安排抵押品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金管局認可的 住宅按揭 （首選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³ 及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購買準則的按揭貸款。	信貸融資	最少 5% ⁴
可實際記入金管局帳上或轉讓予金管局（例如透過證券化組合）而又具備可接受的信貸質素的 其他貸款 。 ⁵	信貸融資或其他合宜方法	由金管局按個別個案逐一決定

³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按揭貸款須事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就轉讓擔保貸款發出書面同意才符合資格。

⁴ 扣減會應用於銀行提供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組合的帳面值：「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按揭貸款最少 5%；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準則的按揭貸款最少 10%；其他住宅按揭貸款最少 20%。

⁵ 金管局會與銀行個別商討，務求制定銀行以其他貸款資產作為抵押品所需的資料要求及準備情況。